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NENG POWER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19)

**關連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成立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暢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

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預期透過向合營公司注入註冊資本合共投資人民幣50,000,000元。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已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約60%及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天暢控股由張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95%及5%股權。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張博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暢控股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安排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安排及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能控股(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天暢控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合營安排，據此，訂約方同意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安排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合營安排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訂約方： 天能控股；及
天暢控股。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提供保理融資服務、銷售分戶賬管理、催收應收賬款及提供非商業壞賬擔保(以中國相關工商管理部門最終批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註冊資本總額將為人民幣50,000,000元。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已同意出資人民幣3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分別佔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之約60%及40%。出資將由訂約方於合營公司成立時以現金支付。

合營公司之資本需求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合營公司之發展計劃。

利潤分享： 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將按其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享合營公司之利潤或承擔合營公司之虧損。

權力機構： 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之股東將為合營公司之最高權力機構。合營公司之任何決定均可經由佔超過 50% 股東投票權之決議案通過，惟修訂章程細則、更改註冊資本或綜合、合併、解散或更改合營公司之形式需要經由佔三分之二或以上股東投票權之決議案通過。

董事及監事： 合營公司將有一名執行董事，該名董事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並委任。該名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合營公司亦將有一名監事，該名監事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提名並委任。該名監事之任期將為三年，任期屆滿時可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將以內部資源撥付於合營公司之資本承擔。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對合營公司概無其他資本承擔。

於本公佈日期，合營公司尚未成立故亦尚未開始任何業務營運。由於天能控股將持有合營公司 60% 股權，因此合營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入賬，並計入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成立合營公司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高端環保電池、新能源電池及綠色可再生新材料以及其相關產品。投資於合營公司符合本集團之長遠企業策略及潛在業務轉型。來自本公司商業夥伴之商業保理服務需求日增，成立合營公司乃本公司滿足此需求之重要一步。透過提供商業保理、賬款管理、資信狀況調查、融資擔保及其他相關服務，合營公司能兼為本集團上下游之商業夥伴提供全面融資解決方案，因而提升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核心競爭力。透過根據合營安排與天暢控股合作，本集團將得以利用天暢控股之優勢及財務資務並分散進行商業保理及相關業務之風險。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合營安排及該等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已批准訂立合營安排及該等交易。除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張博士（彼於天暢控股擁有約95%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佈日期，天暢控股由張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95%及5%股權。張博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而張先生為張博士之兒子。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天暢控股為張博士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合營安排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合營安排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合營安排及該等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及披露規定，惟可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19），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研發、生產並銷售高端環保電池、新能源電池及綠色可再生新材料以及其相關產品。

天能控股

天能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提供投資管理、企業管理諮詢及投資諮詢服務，以及金屬材料、建築材料、金屬器具、電池生產設備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天暢控股

天暢控股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因以上「上市規則之涵義」一段所述之理由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天暢控股主要從事資產與權益投資、提供企業管理諮詢服務及相關業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張博士」	指	張天任博士，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合營安排」	指	天能控股及天暢控股就成立合營公司所訂立之合營安排
「合營公司」	指	天能(天津)商業保理有限公司，一間將根據合營安排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名稱須待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後方可作實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張先生」	指	張昊先生，張博士之兒子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天暢控股」	指	天暢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於本公佈日期由張博士及張先生分別擁有約95%及5%股權

「天能控股」	指	天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等交易」	指	合營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天能動力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張天任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天任博士、張敖根先生、張開紅先生、史伯榮先生及周建中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鋒先生、黃董良先生及張湧先生。